

---

##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随借金业务办理合约

签约重要提示：持卡人在申请办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随借金业务前，请持卡人仔细阅读本合约（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文字的条款）的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持卡人如有任何疑问、咨询或投诉，可致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客服电话 400-66-95568 进行咨询。持卡人申请民生银行信用卡随借金业务，点选确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约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约的全部内容，则视同于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本合约编号：\_\_\_\_\_

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

乙方：\_\_\_\_\_（即业务申请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持卡人”）

### 第一条 交易信息及声明事项

#### 1.交易信息

（1）持卡人本次办理的随借金交易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持卡人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合约约定支付利息。

（2）持卡人申请的借款天数为\_\_\_\_个自然日，日利率为\_\_\_\_%，每日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总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每日利息=随借金本金×日利率；总利息=随借金本金×日利率×借款天数。

（3）持卡人本次办理的随借金业务项下年化利率为\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日利率×365。

（4）持卡人本次交易类型为随借金，还款方式为先息后本。

（5）持卡人本次交易资金用途为\_\_\_\_\_。

（6）持卡人本次交易收款借记卡卡号为\_\_\_\_\_，持卡

---

人本次交易收款银行为\_\_\_\_\_。

(7) 如未在到期日全额还款，日终本金入账后依照《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对未还本金收取日息万分之五的取现利息，并根据领用合约的相关规定收取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直至全部偿还随借金本息及其他款项。

**2. 声明事项：**本合约为民生信用卡个人卡主卡（居家乐卡、新e贷卡、白金理财卡、通宝分期卡、通宝白领卡、公务卡、汽车分期卡、汽车分期泊车产品除外）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间就持卡人申请、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的民生银行信用卡随借金业务达成的协议。持卡人申请随借金业务，点击确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约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约的全部内容，则视同于持卡人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3. 持卡人已确认：**在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合约内容及本合约约定渠道上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的提示、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内容或持卡人已签署文本内容等均是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使用本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相关规则。

## **第二条 业务概述**

民生信用卡随借金业务（以下简称“随借金业务”或“本业务”），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持卡人，在一定比例的信用额度或全民乐分期额度内申请透支使用现金，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后，向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借记卡发放资金，持卡人按照本合约及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不时公布的有效业务规则，按日计息并在到期日偿还现金的业务。

## **第三条 申请**

1. 持卡人可通过拨打民生信用卡客服热线、登录全民生活 APP、关注民生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查询额度并进行申请随借金业务。持卡人填写并确认的申请信息，为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2. 持卡人随借金业务的单笔可办理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 元，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具体可办理金额以申请页面显示或客服告知为准。持卡人申请时可根

---

据需要选择办理使用信用额度的随借金业务或使用全民乐分期额度的随借金业务。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随持卡人交易申请成功而被占用，随持卡人还款而释放。

3. 全民乐分期额度是在客户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分期业务专项额度，该额度每月评估并更新，随着持卡人用卡情况、风险条件等变化而变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及用卡状况调整全民乐分期额度或取消随借金业务办理资质，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调整全民乐分期额度或取消随借金业务办理资质的，可通过民生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全民生活APP、短信、电话或对账单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4. 持卡人可申请的随借金天数为 1-90 天，申请随借金后，从款项到账当天开始按日计收利息，利息=随借金本金×每日利率×天数。每日利率为 0%~0.05%，以单利计算的年化利率为 0%~18.25%。随借金利率由系统实时测评，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或客服告知获悉当前随借金利率。

持卡人所申请随借金金额、天数、利率以客户申请时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内记载的经持卡人确认的申请信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录音记录、纸质记录、电子渠道申请确认记录等。

5. 随借金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并将会以短信形式告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不允许任何违法交易、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因为任何合理理由认为不适合申请该业务的信用卡持卡人申请本业务的权利。

6. 随借金业务一旦申请成功之后，不能撤销；申请成功后不能对天数、金额进行更改。

7. 随借金业务不限制申请次数，在额度范围内可多次申请。

8. 申请随借金业务，持卡人不享受额外积分赠送。

9. 客户申请随借金业务后，申请本金、每日利息、总利息精确至金额单位“分”。

10. 持卡人申请注销信用卡卡片或账户，须偿还全部信用卡账户欠款后方可办理。

11.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无论是否卡片续期，已办理成功的分期计

---

划不因此而终止，持卡人仍应继续按约还款。

12. 随借金业务转入民生银行借记卡内的资金将被纳入信用卡现金分期受控金额管理，在民生银行借记卡端形成“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余额”，该资金不得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归还贷款及信用卡、博彩及其他违规领域，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失败。

#### 第四条 款项发放

1. 随借金转出资金的到账时间为持卡人成功申请随借金后的两个自然日之内，若由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信息不符等原因导致借记卡入账失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短信告知持卡人，持卡人亦可拨打客服查询入账失败原因。如按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账后款项被退回的，持卡人本人的民生信用卡账户对应金额的额度将于 24 小时内恢复，持卡人如需使用随借金须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重新申请随借金业务，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但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的除外。

2. 随借金业务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核准后发放款项至持卡人提供的本人借记卡账户，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持卡人应按约定还款。

3. 随借金业务可能受到实际申请渠道与转账渠道限额的限制。申请的随借金总额可能出现分笔入账的情况。

#### 第五条 还款及提前还款

1. 持卡人申请随借金成功后，如到期日在首期账单日之前，利息随本金在到期日收取，如到期日前产生信用卡账单，每个月信用卡账单日入账截止信用卡账单日已产生的利息，本金及剩余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在到期日当天 0:00 会将随借金本金和剩余利息进行记账，持卡人须在到期日 20:00（月末最后一日为 18:00）前将本金、剩余利息一次性还清至申请本业务的信用卡账户内，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在到期日日终将客户的还款冲抵本金和利息，若在到期日客户该账户内有已出账单未还欠款，则还款应在优先冲抵已出账单未还欠款后余下的金额再用于冲抵随借金本金。如未在到期

---

日全额还款，日终本金入账后依照《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对未还本金收取日息万分之五的取现利息，并根据领用合约的相关规定收取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直至全部偿还随借金本息及其他款项。

2. 若持卡人未按规定申请提前还款且自行在到期日前还款，则该笔还款不会提前清偿随借金本金和利息。

3. 持卡人自随借金款项到账后次日可申请提前还款。持卡人若需申请提前还款，须通过致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等指定方式进行申请，如持卡人不晚于申请当日 20:00(月末最后一日为 18:00)致电申请提前还款，则申请当日为提前还款日，如持卡人晚于申请当日 20:00(月末最后一日为 18:00)致电申请提前还款，则申请次日为提前还款日。利息计算到提前还款日前一天，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客户须在提前还款日当天 20:00(月末最后一日为 18:00)前将本金、剩余利息一次性还清至申请本业务的信用卡账户内，若在提前还款当天客户该账户内有已出账单未还欠款，则还款优先冲抵已出账单未还欠款后余下的金额再用于冲抵随借金本金。如在提前还款日当天未全额还款，日终本金入账后依照《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对未还本金收取日息万分之五的取现利息，并根据领用合约的相关规定收取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直至全部偿还随借金本息及其他款项。

## 第六条 资金用途

1. 随借金业务资金仅限用于持卡人本人个人或家庭消费，持卡人保证使用用途与申请用途相符合。持卡人不得将随借金款项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套现、以贷还贷、投资、理财、股票、期货或其他权益性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限制或禁止的用途。持卡人须保留使用随借金业务资金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并有义务根据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对持卡人透支现金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持卡人对随借金款项使用用途为本合约项下正常消费领域以外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已列举的限制领域），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有权提前结清随借金款项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

2. 随借金款项发放后，持卡人因使用该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

---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无关。

#### 第七条 风险及违约责任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在申请随借金业务期间或随借金业务资金使用期间有任何舞弊、欺诈、非真实交易洗钱或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但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涉及民事、刑事等案件，财产被司法机关保全、查封、冻结或执行，或者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持卡人违反了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合约的任何规定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其他相关规定等）确认与持卡人不再适合继续开展随借金业务时，持卡人未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提前到期，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要求持卡人（或其财产继承者）一次性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同时亦有权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的约定要求持卡人（或其财产继承者）承担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不会超出持卡人同意范围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其他处理。如持卡人对持卡人个人信息处理有关事项有任何疑问、投诉或问题，或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或存在其他有关争议、投诉或问题，均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6695568 咨询或处理，或按照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的隐私政策、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如有）等约定规则行使或处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如因国家政策、监管或风险控制要求，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本合约进行修改或增减/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的，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发布公告，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后，公告事项即生效；但提高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服

---

务收费项目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公告事项方可生效。对于此类变更事项，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合约的变更内容。

如持卡人不同意前述变更，持卡人有权申请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持卡人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表达不同意前述变更且未主动提前全部清偿分期欠款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欠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

2. 除上述第1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其他情况下修改本业务相关条款、变更或调整业务相关收费标准的权利，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等通知持卡人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但该变更不会自动构成本合约的变更协议，除非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否则通知生效前已签署本合约或已经办理本业务但尚未结清的持卡人不适用该变更内容。

3. 本合约可以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体现，持卡人可以采用电子签名形式进行签约，经持卡人签署并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确认签约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合约自持卡人点击确认或进行其他同意办理随借金的操作并输入交易密码时视为持卡人已签署。

4. 持卡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合约的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及其他特别提示或说明的条款。

5. 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民生信用卡章程、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民生银行业务之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6. 如持卡人对本业务、其他信用卡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咨询、投诉或建议，可以拨打信用卡服务监管电话4006695568，或通过民生银行信用卡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也可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服务监督邮箱95568server@cmbc.com.cn发送电子邮件进行咨询、反馈、投诉或建议。

---

##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随借金业务办理承诺函

1. 本人承诺申请随借金转出的款项用于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并保留与申请资金用途相符合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供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监督和检查资金的使用状况。
2. 本人确保所提供的资金转入账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3. 如因国家政策或风险控制要求，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本合约进行修改或增减/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的，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发布公告，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后，公告事项即生效；但提高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服务收费项目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公告事项方可生效。对于此类变更事项，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合约的变更内容。  
如持卡人不同意前述变更，持卡人有权申请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持卡人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表达不同意前述变更且未主动提前全部清偿分期欠款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欠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
4. 除上述第 3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其他情况下修改本业务相关条款、变更或调整业务相关收费标准的权利，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等通知持卡人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但该变更不会自动构成本合约的变更协议，除非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否则通知生效前已签署本合约或已经办理本业务但尚未结清的持卡人不适用该变更内容。
5. 本人承诺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者将被视为违反《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随借金业务办理合约》中之约定，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其账户、停止用卡、调降信用额度、行使追索权，并要求本人提前全额还款及利息；持卡人未按照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要求提供交易凭证、合同、发票原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原件，或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持卡人擅自改

---

变随借金款项用途或所提供材料与款项实际用途不符的。

6. 本人同意并确认该承诺函中的约定的条款自签署时起即时生效。

7. 本人已阅读上述声明，并承诺按照声明内容和随借金业务细则申请并办理随借金业务。